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谢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李柏龄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赵倩女士、谢宁先生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